

[illegible]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
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购”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非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激励措施以进一步调动其积极性。

8、基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政策、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使其勤勉尽责，健康发展，特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旨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紧密绑定，从而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和价值奠定基础。主要条款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对象，以及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的股票，并将在信息披露实施结果报告一年内使用完毕。

（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股票面值或回购决议日前 3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三）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次，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次；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次；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次。

（四）回购期限：自本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 6 个月内。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上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6月29日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A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B类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授权性决议。根据该授权性决议，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B类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所表决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已按照2021年A股类别股票认购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A股认购计划”，该授权性决议为实施该计划提供了前置授权）、上市规则和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了申报、审核等程序，并于2023年7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271.00万元。

二、2023年5月12日，公司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A股类别股票认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议案》，该期间内共两个解锁条件中任一条件，即其中一次解锁金额为592,874元，第二次解锁金额为43,182.12元，分别为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2023年12月11日，公司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A股类别股票认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议案》，该期间解锁金额为146,102.23元，并于2023年12月26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前述A股类别股票认购计划和A股类别股票认购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71,271.00万股（其中A股股份为137,880.528万股，H股股份为33,895.101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1,27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71,477.258元。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名董事的议案》

[illegible]

为净利润的 30%。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10.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0%。

公司将继续按照发展战略发展计划，保持良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良性关系。长期来看，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未来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的股东回报政策，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六)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完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控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路演、电话会议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努力营造积极、诚信、务实、开放、透明的沟通氛围，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与信任感，与各方沟通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提高沟通效率和沟通水平。

二、南方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南方股份 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 7 号”），《深圳市南方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事项已经符合《回购指引》第 7 号规定的回购条件，决定通过上述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指引》第 7 号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4〕年 2 号）等有关规定”。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上海奥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发行总额及发行、转让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27.1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47.7258 万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均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因上述条款修改及 A 股融资计划相关事项均已涉及公司治理事务办理重要资料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特履行法定登记及备案手续，本对《公司章程》的无纸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奥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会议同意选举卢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人：李秀、吴玉祥、胡兵，其中，李秀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 3 人：袁建国、马彦刚、杨建，其中，袁建国为召集人；
3、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3 人：卢介、王琳晶、姬晓生，其中，卢介为召集人；
4、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5 人：卢介、吴玉祥、赵晓光、胡香芝、胡宏兵，其中卢介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

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符合《上市公司回购指引》第7期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间隔程序的要求。

(二)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信誉和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治理,增强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以稳定股价及维护投资者权益。在将来实施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回购数量。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持续回购计划截至回购期限的回购额度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增持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派现金或本次回购方案之生效日(即回购期限开始)前,公司股票因回购计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实施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公司账上货币资金余额。

(五) 若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①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终止;

②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未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主管理决策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③ 如果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在本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事件,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六) 公司董事会将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① 自日本国证券交易所发布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发生重大灾害之日或者在从该过程中依法救济之日;

②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交易场所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下述不同回购期间的的相关规定有变动的,则按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提前或延后回购的期间。

(七)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与下列因素相关: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含),该价格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个回购决议决议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回购价格的价格由公司自主管理在回购期限结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监管机构核准。

回购期间,如发生派发股息、红利、利息、股利、股息、股票拆细等除权、除息、股票拆细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 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增持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100.00万元或进行折算如下:

序号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金额(范围)	公司总股本占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范围)	回购股份数量(范围)
1	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金支持	60,000-100,000	0.05-0.11	900-1,000	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日本国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日本本国证券交易法之起之日
2	为增持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80,000-200,000	0.16-0.21	1,500-2,000	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日本本国证券交易法之起之日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确定。

(九)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十) 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illegible]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 年 02 月 0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聘任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离任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郑小斌
任职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2月1日发行完毕,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28,然而,场内所申报的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截至2023年2月21日,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率为4.304%。特此提醒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如出现显著差异,可能造成交易损失。

1. 本基金为一只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一级市场场外交易,投资人还可向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的价格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存在溢价,投资者若系通过二级市场申购的基金份额,赎回时相应溢价,本基金于2023年2月21日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截至2月21日,本基金溢价正常,本基金持有人的申购价格按照溢价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illegible][illegible]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一般短期融资券		
代码	24 华泰证券 0002	期限	87 天
代码	H72410019	期限	87 天
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 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30 亿元
拟发行利率	2.45%	拟发行利率	100 元面值百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 1、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 2、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资产,除了具有个股的净值波动风险外,还可能受到市场环境、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影响,从而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购买瀚宇基金旗下基金,仍属于运用基金资产,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同时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资产的本金安全做出任何承诺,并指出下述信息的重要性。投资者在投资前请认真阅读基金认购说明书,招商证券(河南)有限公司和瀚宇基金(河南)有限公司基金销售协议,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认购和赎回费用,基金认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时间,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时间,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理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变化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瀚宇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